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姚光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調偵字第93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thuglife」帽子（漁夫帽）1頂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939號被告姚光輝違反商標法案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然該案中查扣之仿冒「thuglife」帽子（漁夫帽）1頂為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姚光輝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以111年度調偵字第939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然註冊／審定號00000000號商標（即「thuglife」字樣商標，下稱系爭商標）為告訴人五二零精品代購批發有限公司所註冊，註冊用途包括帽子，目前尚在專用期間中乙節，有商標註冊證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50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31頁）存

01 卷可查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中所交付扣案之有系爭商標之  
02 帽子（漁夫帽）1頂（偵卷第19頁），因被告與告訴人並無  
03 業務往來，且該帽子並無附有正品會有之獨家印製吊牌即雷  
04 射貼紙，故屬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系爭商標圖案之仿冒品  
05 等情，業經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出具鑑定書在卷可考（偵卷  
06 第43頁）。是足見上開有系爭商標之帽子（漁夫帽）1頂係  
07 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聲請人就該物聲請  
08 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  
10 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薛月秋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